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 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 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开竞价公告 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2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广东分公司）在《南方日报》发布公告称：华融广东分公司拥有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资产，拟采取公开保留底价、公开竞价的方式处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	抵/质押物
1	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150,999,978.35	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1、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文冲一街 2 宗工业用地，合计面积 32057.53 平方米； 2、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 98 号大院内厂房 14 栋，面积合计 13547.46 平方米（未办理抵押登记）； 3、债务人提供的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 4 宗工业用地，合计面积 165081.76 平方米； 4、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 98 号大院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内的所有机器设备（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0668 茂南 20120228002）
2	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997,893.00	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开元氮肥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 2 宗工业用地，合计面积 169548 平方米

3	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梁创元、车荣亮、梁瑞清、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1、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7宗工业土地，合计面积89732.76平方米； 2、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茂名市文冲一路46号厂区内的储罐及中轻烃分离装置（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编号：0668 茂南 20140416008）
4	茂名市扬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47,676.04	罗有为、吕铀、罗建中	无
	合计	256,645,547.39		

注：1. 清单列示的债权本金金额如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 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 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作为标的债权一并转让。

4. 清单拟转让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拟转让标的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

5. 对拟处置资产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联系。

（二）交易条件

投资者信誉好，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竞价前，意向投资者须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1780 万元。

（三）投资人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或参与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标的债权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及与本次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以及拍卖平台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二、上述 4 户债权资产情况

根据华融广东分公司公告，拟处置的 4 户债权涉及的债权本金合计 25,664.55 万元。同时公告备注明确：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根据法院相关判决，债权本金的利息及罚息等合计共 13,596.14 万元，代垫/其他费用 144.47 万元（具体见下表）。

债权资产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本金（元）	利息及罚息（元）	本息合计（元）	代垫费用/其他费用（元）
1	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150,999,978.35	76,860,680.01	227,860,658.36	958,857.77
2	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997,893.00	26,541,263.17	76,539,156.17	347,778.00

3	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8,341,549.72	73,341,549.72	-
4	茂名市扬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647,676.04	4,217,893.67	14,865,569.71	138,093.00
合计		256,645,547.39	135,961,386.57	392,606,933.96	1,444,728.77

(一) 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下称: 开元氮肥)

(1) 债权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诉讼及保全费	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45,999,978.35	76,860,680.01	958,857.77	1、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文冲一街 2 宗工业用地, 合计面积 32057.53 平方米; 2、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 98 号大院内厂房 14 栋, 面积合计 13547.46 平方米 (未办理抵押登记); 3、债务人提供的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 4 宗工业用地, 合计面积 165081.76 平方米;	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中
105,000,000.00			1、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 98 号大院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内的所有机器设备(合成氨生产线 :6 万吨/309 项); 2、债务人提供的茂名市油城二路 98 号大院内厂房 14 栋, 建筑面积合计 13547.46 平方米 (未办理抵押登记); 3、债务人提供的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 4 宗工业用地 165081.769 平方米		

2012 年 1 月 19 日, 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 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开元氮肥提供 1.23 亿固定资产贷款, 并于 3 月 19 日实际放款 12,3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 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开元氮肥提供授信,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800 万元。开元氮肥于 2014 年 11-12 月间分别获得 20 笔合计 4,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开元氮肥向广发茂名分行所借的贷款到期后, 开元氮肥没有依约偿还借款本金, 应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广发茂名分行将其所享有的对开元氮肥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广东分公司, 债权转让合法有效, 因此开元氮肥应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承担偿还涉案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2）债务人情况

开元氮肥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茂名市油城二路 98 号大院办公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车丽嫦、实际控制人为梁瑞清，两人均为股东。

开元氮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氮肥及其副产品、编织袋、地膜、农膜、复合膜，氨[液化的，含氨>50%]、氨溶液[10%<含氨<35%]、二氧化碳[液化的]、硫磺（以上许可经营项目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销售：重油、工艺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批发：塑料。零售：化肥。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了解，梁瑞清本计划引入双氧水稀品生产装置和浓缩装置，为此，投资大量资金购买设备，但计划预算严重超支，同时在 2015 年初，其实际控制的威龙化工发生储油罐区两辆油罐车爆炸事件，导致其经营的三个关联企业（即本包中的债务人，开元氮肥、威龙化工、威龙商贸）的生产经营业务全线暂停整改，2016 年更被注销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受影响，最终导致梁瑞清及三个债务企业资金链断裂，并关停至今。

（3）保证人情况

2012-2013 年间，广发茂名分行与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开元氮肥在 2012-2013 年期间在广发茂名分行处发生的债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4）抵质押物情况

2012 年 1 月 19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 1.53 亿，约定：（1）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内的所有设备作动产抵押，抵押金额 5019 万元（抵押登记有效）；（2）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内的厂房 14 栋，建筑面积合共 13,547.46 平方米做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3）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全部 4 宗位于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的工业 165,081.76 平方米做抵押（抵押权已注销）。

2013 年 12 月 26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

担保金额 1100 万，约定：梁瑞清提供其所有的茂名市文冲口文冲一街 2 宗工业用地 32,057.53 平方米做抵押（即威龙化工厂区土地，抵押登记有效）。

2013 年 12 月 26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开元氮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 4700 万，约定：（1）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内厂房 14 栋，建筑面积合共 13,547.46 平方米做抵押（未办理抵押登记）；（2）开元氮肥提供其厂区全部 4 宗位于油城二路南侧大山岭的工业用地 165,081.76 平方米做抵押（抵押登记有效）。

（5）诉讼执行情况

本项债权已依法主张并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判决华融广东分公司胜诉。本项债权主债权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华融广东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申请强制执行。缴纳案件受理费 953,857.7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代垫费用 958,857.77 元。

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对上述 6 宗地、设备及 14 栋厂房，华融广东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威龙化工”）

（1）债权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诉讼及保全费	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49,997,893.00	26,541,263.17	347,778.00	梁瑞清提供的位于茂名市文冲口 2 宗工业用地，面积 169548 平方米。	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开元氮肥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13 年 12 月 26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威龙化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威龙化工提供授信，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威龙化工于 2014 年 11-12 月间分别获得 21 笔合计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威龙化工向广发茂名分行所借的贷款到期后，威龙化工没有依约偿还借款本金，应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广发茂名分行将其所享有的对威龙化工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广东分公司，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因此威龙化工应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承担偿还涉案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2）债务人情况

威龙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茂名市文冲一路 46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梁瑞清，股东为梁瑞清、车丽

嫦。

威龙化工经营范围：批发（有仓储）：丙烯、液氨、溶剂油（石脑油）、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抑制了的】、硫磺、氢氧化钠、硝酸、甲醛溶液、丙酮、乙醚、甲苯、硫酸、盐酸；经营液化石油气；（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销售：碳酸氢铵、双胺、沥青、塑料橡胶、其他不是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石油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保证人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广发茂名分行与梁瑞清、车丽嫦、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茂名市开元氮肥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威龙化工在广发茂名分行处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4）抵质押物情况

2013年12月26日，广发茂名分行与梁瑞清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5000万，约定：梁瑞清提供的位于茂名市文冲口2宗工业用地（威龙化工厂区土地）面积169,548平方米做抵押（抵押登记有效）。

（5）诉讼执行情况

本项债权已由华融广东分公司依法主张并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12月7日判决华融广东分公司胜诉。本项债权主债权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华融广东分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申请强制执行。缴纳案件受理费342,778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代垫费用347,778元。

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对上述2宗地，华融广东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茂名市威龙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威龙商贸”）

（1）债权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诉讼及保全费	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	------	--------	------	-------	------

45,000,000.00	28,341,549.72	-	1、对应 2700 万：梁瑞清提供的茂名市文冲口 7 宗工业土地 89732.76 平方米， 2、对应 1800 万：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茂名市文冲一路 46 号厂区内的储罐（6 万立方）及中轻烃分离装置（15 万吨）	梁创元、车荣亮、梁瑞清、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	执行中
---------------	---------------	---	---	---------------------------------------	-----

2014 年 3 月 18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威龙商贸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威龙商贸提供授信，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威龙化工于 2014 年 4 月间分别获得 8 笔合计 4,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威龙商贸向广发茂名分行所借的贷款到期后，威龙商贸没有依约偿还借款本金，应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广发茂名分行将其所享有的对威龙商贸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广东分公司，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因此威龙商贸应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承担偿还涉案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2）债务人情况

威龙商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茂名市火车站南侧招待所 202 房，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梁瑞清，股东为梁瑞清。

威龙商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国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保证人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梁创元、车荣亮、梁瑞清、茂名市威龙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威龙商贸在广发茂名分行处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4）抵质押物情况

2014 年 3 月 18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梁瑞清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 2700 万元，约定：梁瑞清提供的位于茂名市文冲口 7 宗工业土地（威龙化工厂区土地）89,732.76 平方米做抵押（抵押登记有效）。

2014 年 3 月 18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威龙化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总担保金额 1800 万元，约定：威龙化工提供的坐落于茂名市文冲一路 46 号厂区内的储罐（6 万立方）及中轻烃分离装置（15 万吨）做动产抵押（抵押登记有效）。

(5) 诉讼执行情况

本项债权已由华融广东分公司依法主张并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判决华融广东分公司胜诉。本项债权主债权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华融广东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申请强制执行，后移交茂名中院执行。

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对上述 7 宗地，华融广东分公司在本金余额 27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设备在本金余额 18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 茂名市扬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扬帆塑料”）

(1) 债权基本情况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其他费用	抵质押物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10,647,676.04	4,217,893.67	138,093.00	无	罗有为、吕铀、罗建中	因涉刑案，被法院驳回

2014 年 3 月 5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扬帆塑料签订《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茂名分行向扬帆塑料提供授信，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扬帆塑料于 2015 年 3 月间分别获得 2 笔合计 1,3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因债务人涉嫌贷款诈骗已被公安机关立案刑侦，合同效力存疑。

扬帆塑料向广发茂名分行所借的贷款到期后，扬帆塑料没有依约偿还借款本金，应承担违约责任。之后广发茂名分行将其所享有的对扬帆塑料的上述债权转让给华融广东分公司，债权转让合法有效，因此扬帆塑料应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承担偿还涉案贷款本息的民事责任。

(2) 债务人情况

扬帆塑料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茂名市茂港区霞海路建设分局大院第 3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有为，股东为罗有为、吕铀。

扬帆塑料经营范围：销售：塑料瓶具、包装膜、电器注塑件、编织袋、周转箱、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 保证人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广发茂名分行与罗有为、吕铀、罗建中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扬帆塑料在广发茂名分行处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

任。

因债务人涉嫌贷款诈骗已被公安机关立案刑侦，主合同效力存疑，因此担保合同存在无效的可能。

（4）抵质押物情况

广发茂名分行与扬帆塑料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编号为 1242028914001C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扬帆塑料股东会同意公司用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茂名众和石化有限公司（下称“众和石化”）的应收账款作为向茂名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敞口 2000 万元）的抵质押物。2015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 1242028914001-12、编号为 1242028914001-13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扬帆塑料对众和石化 1863.59 万元与 1172.1 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

但是根据华融广东分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扬帆塑料涉嫌伪造众和石化公章骗取贷款，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实际控制人罗建中已被刑拘，质权效力存疑，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

无其他抵押物。

（5）诉讼执行情况

本项债权原由广发行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因案件涉及经济犯罪被裁定驳回。

三、公司审议参与本次债权资产处置竞价等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 4 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 2 亿元【含缴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1780 万元（可冲抵转让款）、分期付款利息等】，参加上述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活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贷款融资。公司参加本次竞价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参与本次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后，公司董事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竞价活动有关事宜，按华融广东分公司公告规则参加公开竞价。如竞价成功，公司应与华融广东分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如有）、《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若竞价成功，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后，此项资产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进行核算。

四、交易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企业性质	央企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国际商务中心B座9楼
负责人	陈枫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53418G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57.0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混同、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债权转让协议情况（未签署）

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交易基准日（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	2021年3月20日
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移时间	协议生效后的债权付款日，即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华融广东分公司指定账户、且华融广东分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日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5340万元作为首期款项，剩余款项需在《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完毕，并应自《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按年化11%的利率支付相应的付款宽限补偿金（付款宽限

	<p>补偿金=未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11%×付款宽限天数÷360)</p>
<p>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至转让日的期间）及交割完毕前标的债权的管理和处置</p>	<p>在过渡期内，华融广东分公司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在过渡期内，华融广东分公司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交割时间</p>	<p>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完毕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p>
<p>债权转让通知</p>	<p>支付全部债权转让价款完毕起的20个工作日内，就标的的事实，按照下列两种方式通知义务人：（1）各方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2）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公告和送达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p>
<p>主体及权属变更</p>	<p>若标的债权需要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标的债权权属或办理其他法律手续的，公司负责于交割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等变更或其他手续；公司就此要求华融广东分公司协助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华融广东分公司提出；华融广东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华融广东分公司不承担实现上述变更或完成手续的责任。</p>
<p>风险提示</p>	<p>公司对华融广东分公司提示的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p>
<p>违约责任</p>	<p>如公司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华融广东分公司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一切未到期的支付责任提前到</p>

	<p>期，公司应在收到华融广东分公司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履行全部提前到期的支付义务。</p> <p>如公司选择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时，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债权首期款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华融广东分公司向公司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没收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如果该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华融广东分公司的所有损失，超出部分的损失由公司予以赔偿；</p> <p>如公司已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首期款，但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包括转让价款及宽限补偿金）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如公司迟延付款超过 5 日的，则构成根本性违约，华融广东分公司向公司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并没收公司已支付款项。如果公司已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华融广东分公司的所有损失，超出部分的损失由公司予以赔偿。</p> <p>如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华融广东分公司将解除本协议，且有权另行处置债权。</p> <p>若华融广东分公司另行处置资产时的处置价格与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及另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华融广东分公司因公司违约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之一。</p>
--	--

六、参与债权资产处置竞价的目的、后续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十四五”时期，是公司转变发展形式，持续发展，全面提高石化产品的产量、品种以及产品科技含量和竞争实力的攻坚时期。加强项目发展，努力培育新主业，构筑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发展目前最稀缺的是项目资源和土地资源，而开元氮肥有较充足的土地资源以及煤制气等配套生产装置，开元氮肥拟投资建设合成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需求，产品在省内供不应求，能有效缓解相关产品的市场压力，也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发展政策，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开元氮肥上述 6 宗地、设备及 14 栋厂房，华融广东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威龙化工上述 2 宗地，华融广东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对威龙商贸上述 7 宗地，华融广东分公司在本金余额 27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设备在本金余额 1800 万元及利息、罚息等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基于上述，公司拟竞买开元氮肥等债权资产，如成功竞得，公司后续计划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控股开元氮肥、威龙化工、威龙商贸，合作建设茂名开元制氢及联产项目，以扩大公司规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竞价，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石化主业的战略发展目标，拓宽延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项交易会一定程度上占用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债务和财务费用。本次参与债权资产处置若竞价成功，对未来债权处置取决于市场情况和公司处置运营能力，故本次参加债权资产处置竞价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未能预计。

七、参与本次债权资产处置竞价的风险提示

1、公司参与本次债权资产处置竞价存在不成功的情形，或也存在竞价成功后不可预见的风险。

2、公司参与竞价标的属于债权资产，并不意味着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或设备的所有权。公司以上述土地或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在债权资产竞价成功后，计划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投资开元氮肥、威龙工业、威龙商贸，存在一定的法律和经营商业风险：因为上述三公司负有一定的债务，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其银行账户及相关资产亦被法院查封

冻结，上述三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即使三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利润，该利润将用于弥补此前欠付的债务，故在债务未被全部清偿前，公司可能不能获得入股分红。

4、开元氮肥合成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不够深入，特别是在技术深度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若成功竞购标的资产，在投资新项目前，需对新项目进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参与此次竞价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公告

2、开元氮肥债权资料

3、威龙化工债权资料

4、威龙商贸债权资料

5、扬帆塑料债权资料

6、茂名市工信局关于开元氮肥技术改造项目工作会议纪要

7、茂南区政府关于开元氮肥入园问题工作会议纪要

8、茂名市安监局关于研究开元氮肥公司恢复生产经营会议纪要

9、合成氨生产线技术改造备案证书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